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2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在长沙,通过电话方式召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11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与湖南湘江新区汉江新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环基金”)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金环基金向金环新材料以可转债方式投资3,000万元,用于金环新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产线改造或补充流动资金。金环新材料将其名下(即2021)湘南不动产产权证(湘0262023号)与(即2017)湘南不动产产权证(湘060439号)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该合同项下投资款(包括转股投资款和担保权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1-11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债债权 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新材料”)与湖南湘江新区汉江新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环基金”)签署《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金环基金向金环新材料以可转债方式投资3,000万元,用于金环新材料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产线改造或补充流动资金。金环新材料将其名下(即2021)湘南不动产产权证(湘0262023号)与(即2017)湘南不动产产权证(湘060439号)进行抵押,同时公司为该合同项下投资款(包括转股投资款和担保权的费用)等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公司将于2021年11月25日以现场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90

北京华远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远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拟在权限内新设法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有效期为一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内,限内的授信可分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上述新增担保事项在担保范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远通热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通热力”)为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自借款合同生效次日起生效,担保履行期限自满足之日,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向银行申请新增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远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561928Y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20,2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四环西路186号三区4号楼5层01室
法定代表人:李赫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热力供应;施工总承包;维修公共设施;销售锅炉、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空调制冷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特定股东北京瀚德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售流通股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

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瀚德世纪于2022年2月2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0,000股(占瀚德世纪持有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流通股总数的66.67%)。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授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授权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起至2021年11月25日止,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

公司本次为金环新材料提供担保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目标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湘江新区汉江新城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资方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关系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可转债方式进行。

2. 投资标的:金环新材料。

3. 投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投资用途:金环新材料将本次投资款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产线改造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用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得将本次投资款用于对外投资,不得用于偿还历史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金环新材料其他银行借款,投资款全部回拨至甲方。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投资方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关系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通过可转债方式进行。

2. 投资标的:金环新材料。

3. 投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可转债债权投资协议履行完毕之日止。

4. 投资用途:金环新材料将本次投资款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生产产线改造或补充流动资金,同时用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不得将本次投资款用于对外投资,不得用于偿还历史债务,不得用于偿还金环新材料其他银行借款,投资款全部回拨至甲方。

5.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5日(星期四)上午9:15—下午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下午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崇先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7名,持股比例合计为483,954,8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30%。

2、网络投票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1,731,6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730%。

2、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191,615.44	219,520.77
负债总额	128,716.15	158,44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62,333.38	60,538.48
营业收入	60,835.93	95,156.85
净利润	682.32	2,57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26	2,588.6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华远通热力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对象:北京华远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3,000万元

4、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币种:人民币

6.1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以下每一事件均构成违约事件: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实质性义务或承诺,或者违反本协议签署等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

1.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